

# 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问题1.业绩下滑风险及核查充分性

(1) 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合理性及经营业绩下滑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分别为 118,475.04 万元、115,247.05 万元、105,183.64 万元、57,416.21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007.44 万元、6,015.29 万元、6,471.19 万元、4,950.87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 -14.16%、7.58%、74.88%。②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催化剂销售及加工业务量持续增长，但 2022 年-2024 年受铂族贵金属钯、铑等市场价格持续下滑的影响，公司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业务销售均价持续走低，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报告期内贵金属催化剂销售单价分别为 4.08 万元/千克、2.76 万元/千克、2.06 万元/千克、1.94 万元/千克，剔除贵金属价格后催化剂销售中的加工单价逐期下降，分别为 0.27 万元/千克、0.19 万元/千克、0.14 万元/千克、0.11 万元/千克。虽然 2025 年 1-6 月，贵金属市场价格回升，但 2023 年至今公司均相产品实现增量销售的主要系硫酸钯溶液、铂金水等低含量加工单价较低的产品，以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非均相产品销售业务模式下 3% 钯炭销量同比大幅增长，且该产品主要系石药集团采购，其加工单价、销售毛利率为负数。公司贵金属催化剂加工单价亦下降，分别为 0.13 万元/千克、0.13 万元/千克、0.12 万元/千克、0.11 万元/千克，公司来料加工业务部分技术含量较高的定制化产品业务量下降。③报告期各期下游各应用领域下前十大客户变动较大。④公司与凯立新材主要原材料均为铂族贵金属，且业务模式、

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较为接近。扣非归母净利润方面，2023 年公司降幅低于凯立新材，2024 年公司增长，凯立新材仍下降，2025 年 1-6 月公司增幅高于凯立新材。

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不同含量类别均相及非均相贵金属催化剂销量、单价、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公司销售业务下主要依靠硫酸钯溶液、铂金水等低含量生产工艺简单的均相产品实现销量增长、加工业务下技术含量较高的定制化产品业务量下降的原因，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类型及规模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是否存在对于主要客户高价值产品供应份额下降、竞争力下滑的情况。②结合报告期内贵金属市场价格变动、不同贵金属含量催化剂产品销售规模变动、客户结构等因素对贵金属销售和加工业务下各类销售单价变动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说明报告期贵金属催化剂销售单价、贵金属催化剂加工单价持续下滑、报告期内剔除贵金属价格后催化剂销售单价由远高于催化剂加工单价到逐渐趋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销售价格持续走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③结合铂族贵金属钯、铂市场价格变动对收入及存货跌价的影响、销售和加工业务规模变动、毛利率回升等影响因素，进一步量化分析 2025 年 1-6 月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催化剂销量（加工量）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量化分析销量增长对业绩的正向影响能否持续高于销售单价下跌、客户由销售模式转向加工模式等对业绩产生的负向影响，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请

充分揭示业绩下滑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④结合贵金属市场价格周期性特征情况，包括波动的具体体现、周期时长、目前所处阶段等，补充披露贵金属催化剂市场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波动的具体影响，并针对性完善风险揭示。⑤说明报告期对于石药集团销售业务和垫料加工业务下各产品单价、销量、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向其销售 3% 钯炭等产品定价较低、加工单价为负数、毛利率降低且为负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有其他客户存在同类情形，结合期后价格说明是否存在持续低价获取订单情况，业务拓展是否不及预期。⑥说明各应用领域下主要客户及销售规模变动原因，与客户业务需求变动是否相符，公司供应份额、供应排名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动，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风险，进一步说明客户合作稳定性和持续性。⑦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销量远低于凯立新材，但发行人业绩规模仅略低于凯立新材的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各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均优于凯立新材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绩波动与同行业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⑧说明报告期各期依据签收的送货单、快递单、确认书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在快递显示的签收时点客户是否已履行签收或验收程序，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 业务模式转变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药明康德的部分子公司业务模式由直接采购贵金属催化剂调整为来料加工，采购金额大幅降低。②2022 年仅有销售业务、2023 年开

始新增加工业务的部分客户由销售业务转变为加工业务或新增加工业务并未降低其销售金额。③报告期各期涉及借料的来料加工销量占比为 30.77%、23.87%、21.37% 和 31.61%。

④垫料加工业务模式下，公司虽需承担资金占用成本和贵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无法按时返还失活贵金属催化剂、金属损耗弥补不足、金属回收数量与客户产生纠纷等多重风险，但公司仅与长期深入合作、具备一定规模、信用情况良好的客户开展垫料加工业务。⑤垫料加工金属来源于外购和租赁，租赁模式下发行人向出租方提供保函，银行向发行人收取保函保证金。

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由销售转变为加工的客户数量、均相与非均相贵金属催化剂的销售金额、销量以及业绩驱动因素。②结合加工模式客户为弥补损耗而进行的贵金属催化剂采购数量及新增需求，量化分析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模式由销售模式转变为加工模式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合作模式转变未造成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该因素是否可持续，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③说明发行人控制借料金属规模的具体措施，量化分析客供金属库是否满足借料需求、是否可能造成原料短缺、超出客户授权许可借料的风险。④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垫料加工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期限、交易金额及销量，垫料返还是否及时，及时返还废料和补足损耗是否为进入下一轮循环加工的前提条件，客户能否自主决定是否通过垫料加工模式与发行人合作。⑤说明包损客户与非包损客户的损耗率，

选择包损或非包损模式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垫料加工客户、销售客户、来料加工客户的交易量、产品结构、损耗率变动区间等，说明发行人与客户选择不同模式合作的原因，销售模式和来料加工客户是否存在大规模转化为垫料加工客户的风险。⑥合并测算外购金属成本、金属租赁费用、保证金规模，测算报告期内垫料加工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具体规模，是否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收入核查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存在药明康德等部分主要客户未回函或回函无金额的情形。②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对营业收入细节测试比例在 42%-55%，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在 27%-57%。③中介机构对第三大客户 HETERO 采取视频和实地走访境内办事处的方式进行访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①说明药明康德等部分主要客户未回函的原因，对于回函不符的调节依据可靠性及结论，针对未回函的情况是否再次发函，替代性测试的具体方式及是否获取其他有效外部证据，对回函不符或未回函对应的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细节测试等各项核查程序样本选取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代表性，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的要求，对于业绩真实性相关核查程序的充分性、有效性，能否支持核查结论。③说明 2023 年度第三大客户 HETERO 接受访谈的人员及其工作职能、权利，其能否代表 HETERO 接受访谈、回函，说明目前采取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能否

支持向 HETERO 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过程、证据、比例及结论。

## 问题2.毛利率增长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增长，分别为 11.35%、11.96%、13.01%、14.03%，主要由于销售及加工业务量上升，同时加工业务毛利率高于整体毛利率，约 60%-70%，报告期内加工业务销售占比上升，另外，2025 年 1-6 月铂族贵金属市场价格上升，受公司贵金属成本核算价格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影响，同类贵金属销售单位成本上升幅度低于单价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提升。（2）可比公司凯立新材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8.18%、12.58%、12.88%、12.68%。（3）发行人垫料加工金属销售部分毛利率远高于催化剂金属销售毛利率，主要由于垫料加工业务下废料回收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回收金属会出现金属盈余；加工业务下催化剂销售的加工、来料加工、垫料加工毛利率亦差异较大，催化剂来料加工毛利率较垫料加工毛利率高近 30 个百分点，主要与客户单体业务量大小有关。

（4）相同应用领域下不同客户、相同模式下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较大，且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5）垫料和来料加工业务下，客户提供/返还失活贵金属催化剂废料后，公司通过回收提炼其中所含金属，由于公司回收率与可比公司凯立新材计算口径不同，导致存在较大差异。（6）报告期内公司催化剂产量增长情况下，均相及非均相贵金属

催化剂的生产水耗用量、非均相贵金属催化剂生产电耗用量均下降。

请发行人：（1）说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贵金属成本，而非采取个别计价法的原因，在贵金属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时，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能否准确反应采购价格，成本核算是否存在滞后性，对催化剂销售、加工业务及相应金属收入部分的成本、存货等具体影响，模拟测算按照个别计价法对催化剂销售、加工及相应金属毛利、毛利率、存货核算、公司业绩指标的影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说明各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进一步量化说明报告期毛利率逐期增长的原因，结合库存管理差异、业务结构和产品结构差异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销售和加工业务毛利率与凯立新材差异及变动趋势不一致的真实合理性，公司毛利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结合废料回收技术领先的具休体现、实际损耗与约定损耗具体差异情况、工艺难度差异体现、定价原则、单体业务体量对定价的具体影响、不同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等，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金属销售、加工业务下各类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可比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包损客户及非包损客户的名称、销售重量、回收金属重量，交易金额、约定损耗率及依据，各期发行人平均实际回收率、平均约定损耗率及差异率，实际损耗率能否持续高于约定损耗率，垫料加工业务下金属收入是否具有持续性。（5）说明同类业务在医

药、特种化学品、液晶材料等相同应用领域下，主要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 2025 年 1-6 月钯金等贵金属价格回升情况下，销售业务绝大多数产品单位采购材料价格仍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单位产品金属采购价格、单位材料成本与贵金属市场价格、对应金属销售价格及变动是否匹配合理，是否存在通过调减成本虚增毛利、利润的情况。（7）说明报告期内加工业务下，客户提供/返还失活贵金属催化剂废料中预计金属含量确定的内外部依据，进一步选取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回收率计算是否准确，回收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8）量化分析利用水处理系统、连续密闭规模化生产技术对水、电能耗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能够持续降低单位产品能源耗用量是否合理，对比可比公司，单位能耗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进一步分析能源采购及使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过程、证据、比例及结论。

### 问题3.存货核算准确性及存货价值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5 年 1-6 月，铂族贵金属钯市场价格回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及转销金额为 1,529.75 万元，同时，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38.68 万元。（2）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凯立新材等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高于凯立新材等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垫料加工业务量较大，用于该业务的周转金属余额较高，垫料加工业务下贵金属不参与成本计价，但垫料加工之周转金属参与

存货核算。(3)来料加工业务模式下，金属原料由客户提供，通常不存在原材料余额，但该模式下由于借料加工公司计入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684.26 万元、2,649.49 万元、2,557.93 万元、4,159.37 万元，在客户来料不足时，可使用库内其他客户的闲置金属为其加工，从而形成客户借料，由于公司对来料加工客户的来料负有保管义务，将客户借料在期末根据借料重量和金属市价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计入原材料，该类原材料未在公司库存中。(4)中介机构对存货监盘过程中将公司贵金属催化剂寄送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其中贵金属含量进行有效成份检测，个别均相催化剂金属含量检测偏低。

请发行人说明：(1)2025 年 1-6 月，铂族贵金属钯市场价格回升，公司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8.68 万元的依据、过程及准确性。(2)2025 年 1-6 月公司与凯立新材垫料加工业务周转金属余额占比相当，但公司存货周转率仍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量化分析公司周转金属计提跌价准备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大幅波动且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垫料加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借料的原材料核算依据，计入存货是否符合存货定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确认贵金属往来情况的具体方式、频次、周期、相关对账凭据、会计入账依据及凭据留存情况，公司与客户对于来料、借料、垫料贵金属重量、价值等确认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过程、证据、比例及结论。（2）说明寄送贵金属进行检测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机构名称、资质、注册地址等，寄送金属的内容、重量及具体检测结果。（3）说明均相催化剂金属含量检测偏低的具体情况，包括催化剂产品名称、发行人记录品位、检测品位、品位差额情况及原因、存在差额催化剂的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是否扩大贵金属检测范围，针对发行人金属品位准确性、存货价值准确性采取的核查措施的有效性、认定催化剂检测结果不存在重大异常依据充分性。

#### 问题4.股权清晰稳定性

**（1）实际控制人限售安排及维持控制权的具体措施是否有效。**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在各方均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持续有效，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则三人所持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采取包括不主动辞职、正常行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等措施维持控制权。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的限售安排和公司董事选聘规则等，说明实际控制人维持上市后 36 个月内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是否有效、可执行并补充披露。

**（2）历史股权变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

①周淑雁任董事期间曾与其亲属委托王顺心代持股权，廖清凯曾为宋珍美等人代持股份。②周淑雁曾出于税务筹划原因将股权转让予王顺心并委托其代为出售。③发行人 2015 年 6 月定向增资价格为 5.5 元/股，7 月定向增资价格为 6.5 元/股，2018 年定向增资价格为 5.5 元/股。请发行人：①说明历次股权代持设立及解除的对价、与同期股权变动价格是否一致、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及解除协议，资金往来情况，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说明周淑雁出于税收筹划委托他人出售股权的原因及税收合规性，测算周淑雁出售股份占其全部股份的比例，说明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③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15 年相近时间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高投、白俊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回购条款被触发，2024 年 3 月 7 日长峡金石、深高投、深创投、宝鸡红土、西安红土、河南红土、赣州悦时、中钰贤齐、雍德创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回购条款被触发，部分股东对外转让股权，2025 年 6 月部分与实际控制人签订补充协议以终止对赌条款。请发行人：①说明退出股东的股权受让方、有关回购权的承继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受让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②说明自回购义务触发起至再次签订补充协议期间，享有回购权的股东是否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部分股东未提出请求的原

因，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抽屉协议。

**(4) 明道精选 1 号所持股份后续安排。**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股东明道精选 1 号已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届满，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3 月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明道精选 1 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清算承诺函等，基金管理人自身并同时代表基金承诺该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现将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和股票减持要求的情形下进行。②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晟川创新五号即将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届满，晟川创新六号将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届满。请发行人：①说明明道精选 1 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后续安排，清算过程中避免发生代持、股东不适格、利益输送等风险的具体措施，是否影响股权清晰稳定。②补充披露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的锁定期及减持承诺，说明晟川创新五号、晟川创新六号届满后对发行人股权的具体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及依据。(2) 针对发行人明道精选 1 号的清算安排、在满足锁定及股票减持要求下进行清算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可行性，清算过程中维持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具体措施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 问题5.其他问题

**(1) 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目前已确认的银行债务为 17,025.64 万元，发行人一处

土地使用权、一处房产对部分债务作抵押，房屋面积为 5,342.48 m<sup>2</sup>，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5,457.00 m<sup>2</sup>，公司已建项目中位于陕西瑞科老厂的两个已建项目均无法办理用地、施工相关手续。②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接触剧毒化学品的从业人员需取得上岗资格证，上述化学品建设项目需履行安全条件审查等审批、备案手续。③发行人于 2020 年收购璟邑科技股权时璟邑科技已与凤翔高新管委会签订了《项目框架协议书》，并已支付用于支付土地征收农民补偿的预付款，2021 年璟邑科技通过招拍挂流程拍得该宗土地。④垫料加工模式下金属来源为租赁时，贵金属价格波动由出租方承担，若金属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租赁方可能要求公司追加保函金额。请发行人：①说明债务到期时间，是否存在即将逾期债务，发行人偿还安排及偿还能力，抵押土地目前的用途、占发行人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是否涉及核心生产设施、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抵押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风险应对措施。②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接触上述化学品的工作人员是否需取得并已取得上岗资格证书，各生产经营环节安全设备配备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与安全生产费用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的情况。③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璟邑科技原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璟邑科技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租赁模式下发行人与出租方有

关公司追加保函金额的具体约定，该模式下贵金属价格波动由出租方承担的表述是否准确、严谨。

**(2)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30,767.85 万元，19,542.23 万元用于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11,225.62 万元用于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一期）。②发行人已建产能为年产非均相催化剂 132 吨、均相催化剂 20 吨，在建及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为年产炭载非均相催化剂 267 吨、重质载非均相催化剂 161 吨、均相催化剂 61 吨、配体 15 吨、氢化产品 300 吨。请发行人：①结合现有回收产能，现有回收厂房、设备的利用程度和回收产能的匹配性，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一期）拟新建厂房与新增回收产能的匹配性，拟购置设备先进性、与新增回收产能匹配性，说明该募投项目拟新建厂房和设备购置必要性。②合并测算已建、在建、募投项目达产后不同类金属均相/非均相催化剂产能，并结合下游细分领域市场空间和变化趋势、客户订单开发情况，量化说明本次募投拟新增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③说明配体是否由于外购转变为自主生产及必要性、合理性，是否改变发行人采购及生产模式。④结合氢化产品市场空间、目标客户、发行人客户拓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经济效益测算过程以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氢化产品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消化风险，是否改变发行人产品结构，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⑤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是否按

规定取得了相应资质、审批、备案手续，璟邑科技现有经营范围是否覆盖募投项目的经营内容，是否涉及用地手续变更，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在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剂市场空间数据基础上，以发行人 2022-2024 年均相、非均相贵金属催化剂销售收入的平均占比，预测均相、非均相贵金属催化剂的市场空间。请发行人：①说明以发行人自身均相、非均相贵金属催化剂销售收入占比为基础预测全市场均相、非均相贵金属催化剂市场空间是否客观、合理，与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销售模式向加工模式变化是否为行业惯例，如是，前述测算方式是否真实反应加工与销售等业务模式对市场空间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②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完善相关主体承诺安排。③进一步明确所选上市标准并相应完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  
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  
明。